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海資源
L'SEA RESOURCES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29,867	169,980
銷售成本		<u>(231,528)</u>	<u>(215,076)</u>
毛損		(1,661)	(45,096)
利息收入		5	199
其他收入		-	8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38,537	(88,446)
行政開支		(28,284)	(37,247)
財務成本	6	<u>(28,699)</u>	<u>(37,33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9,898	(207,070)
稅項抵免	7	<u>131</u>	<u>52,418</u>
期內溢利(虧損)	8	<u><u>180,029</u></u>	<u><u>(154,652)</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64,986)</u>	<u>975</u>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15,043</u>	<u>(153,677)</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5,603	(136,310)
非控股權益	<u>(15,574)</u>	<u>(18,342)</u>
	<u>180,029</u>	<u>(154,65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1,622	(135,521)
非控股權益	<u>(16,579)</u>	<u>(18,156)</u>
	<u>115,043</u>	<u>(153,677)</u>
每股溢利(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u>4.36</u>	<u>(4.73)</u>

附註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207,456	272,499
採礦權		80,105	113,446
勘探及評估資產		274,319	298,379
存款		14,602	16,571
		<u>576,482</u>	<u>700,89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579	18,511
貿易應收款項	12	33,175	46,18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2,968	49,124
持作買賣投資	13	16,337	19,105
就購回可換股債券已付訂金		–	150,000
可收回稅項		–	4,1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850	50,654
		<u>280,909</u>	<u>337,71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51,898	37,475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 應計費用		102,572	113,25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825	9,624
應付一名合營方款項		–	18,0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1,15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52,736
可換股債券		–	328,483
融資租賃承擔		456	14,982
		<u>158,751</u>	<u>685,79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22,158</u>	<u>(348,0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98,640</u>	<u>352,808</u>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5,650	14,400
儲備		<u>522,064</u>	<u>153,7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47,714</u>	168,141
非控股權益		<u>5,395</u>	<u>20,693</u>
權益總額		<u>553,109</u>	<u>188,83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6,666	19,048
可換股債券		113,159	99,904
融資租賃承擔		827	27,486
修復撥備		<u>14,879</u>	<u>17,536</u>
		<u>145,531</u>	<u>163,974</u>
		<u><u>698,640</u></u>	<u><u>352,808</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4,400	389,589	7,664	7,800	-	577,214	(588,941)	407,726	46,784	454,510
期內虧損	-	-	-	-	-	-	(136,310)	(136,310)	(18,342)	(154,65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789	-	-	-	-	789	186	975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789	-	-	-	(136,310)	(135,521)	(18,156)	(153,677)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11,135)	-	(11,135)	-	(11,13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400	389,589	8,453	7,800	-	566,079	(725,251)	261,070	28,628	289,69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4,400	389,589	16,034	7,800	-	566,079	(825,761)	168,141	20,693	188,834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195,603	195,603	(15,574)	180,02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63,981)	-	-	-	-	(63,981)	(1,005)	(64,986)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63,981)	-	-	-	195,603	131,622	(16,579)	115,043
發行股份	11,250	438,750	-	-	-	-	-	450,000	-	450,000
發行股份之應佔交易成本	-	(5,412)	-	-	-	-	-	(5,412)	-	(5,4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1,281)	-	-	(1,281)	1,281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432,817)	237,461	(195,356)	-	(195,35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650	822,927	(47,947)	7,800	(1,281)	133,262	(392,697)	547,714	5,395	553,1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制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除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與編制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針對所交付之商品類別。本集團業務為錫開採及錫及銅精礦的銷售(「採礦」)，而經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採礦分部收益	<u>229,867</u>
分部業績	(60)
未分配企業收入	224,66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069)
未分配財務成本	<u>(28,640)</u>
除稅前溢利	<u>179,89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採礦分部收益	<u>169,980</u>
分部業績	(163,773)
未分配企業收入	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6,933)
財務成本	<u>(36,387)</u>
除稅前虧損	<u>(207,070)</u>

其他資料(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8,780	127	38,90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4,292	946	35,238
採礦權攤銷	<u>22,080</u>	<u>-</u>	<u>22,08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45,827	1,586	47,41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0,155	1,311	31,466
採礦權攤銷	<u>23,851</u>	<u>-</u>	<u>23,851</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70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	(92,2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	7,743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2,738)	(8,081)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27,499	2,217
匯兌收益淨額	11,076	1,919
	<u>238,537</u>	<u>(88,446)</u>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468	944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702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411	-
其他借貸	6,264	-
可換股債券	20,854	36,387
	<u>28,699</u>	<u>37,331</u>

7. 稅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抵免	<u>131</u>	<u>52,418</u>

澳洲所得稅乃就期內在澳洲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0%之法定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30%。

8.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900	9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31,528	215,07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5,238	31,466
採礦權攤銷	22,080	23,85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2,846	3,07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5,489	9,900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各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83,591</u>	<u>2,880,000</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不包括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增加之股份，原因為該等股份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合共3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000,000港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u>33,175</u>	<u>46,184</u>

本集團在與客戶就錫精礦之品位及重量達成共識後給予其10日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1,482	46,184
31至60日	5,789	-
61至90日	5,447	-
90日以上但少於一年	457	-
	<u>33,175</u>	<u>46,184</u>

13.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16,337</u>	<u>19,105</u>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以報告期末所報市場買入價為依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確認虧損2,738,000港元。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3,669	37,352
31至60日	8,229	123
	<u>51,898</u>	<u>37,475</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2,880,000	14,400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進行股份配售時發行	1,804,000	9,020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進行貸款資本化時發行	<u>446,000</u>	<u>2,23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5,130,000</u>	<u>25,650</u>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佔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之若干採礦項目的持有50%合營項目(「合營項目」)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之資本開支：		
一合營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u>3,578</u>	<u>1,345</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Yunnan Tin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就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向一名融資出租人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此項擔保及彌償保證乃與合營方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td.共同及個別地提供。

17.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予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 (附註)	<u>229,867</u>	<u>169,980</u>

附註： 每一乾公噸錫精礦之價格乃由上述訂約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協定：

- (i) 錫金屬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現金結算平均價；
- (ii) 每一乾公噸之處理費；
- (iii) 按最終錫含量計算之扣減；及
- (iv) 雜質罰金。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載有關於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類之公平值等級(分為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根據第一級所報價格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不論為直接觀察得出(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即自價格衍生))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使用估值技術而得出，估值技術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方式及 主要輸入 數據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 狀況表分類為 持作買賣投資 之上市股本 證券投資	上市股本 證券一 16,337,000 港元	上市股本 證券一 19,105,000 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 買入報價

19.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受二零一三年年初美國財政懸崖協議通過、歐洲經濟樂觀前景及中國強勁出口等利好消息帶動，錫價於本年一月中創十一個月以來新高至每噸25,150美元。至六月中，美國聯邦儲備局表示量化寬鬆退市的考慮，加速資金流出新興資本市場，錫價大幅下調至每噸19,440美元。展望下半年，美國經濟正逐漸復甦，歐債危機緩和，預計量化寬鬆退市等因素，利好美元轉強；而中國經濟持續放緩，預期錫價將維持在每噸19,500美元至23,000美元的範圍。

本集團以鞏固業務基礎為重點，包括進一步勘探錫金屬之新資源量及儲量。雷尼森礦場過去一年勘探進度理想，礦場之錫產量估計總礦物資源量增加2%或2,500噸，礦場之含錫金屬估計總採礦儲量增加16%或7,500噸。年初，發現在礦場現時資源邊界以外蘊藏高品位錫之新礦帶，開採機會遠高於現有開採和選礦項目。新增的資源量、儲量及新發現的高品位錫之新礦帶，可提高礦場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管理層為提高礦場之生產能力及效率，於年初增加選礦設備，以提升選礦效能及回收率。本集團於本年三月聘用了新的採礦承包商，以取代合約期滿的原承包商。經過數月的運作協調，漸見成效。礦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六月的錫生產總量為3,032噸(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六月：2,563噸)，增長約18.4%。本集團之毛損率亦大幅改善，由去年同期的26.5%，減至今年首六個月止的0.7%。

關於倫特爾斯尾礦項目，澳洲合營公司在今年四月下旬，考察雲南錫業集團於雲南省內的採礦、選礦、尾礦處理、煙化設備及技術項目，並對尾礦處理的技術及設備和對倫特爾斯尾礦項目的投資計劃，作出深入探討。為推進倫特爾斯尾礦項目，澳洲合營公司正謹慎地深化技術及融資方案和評估項目可行性。

有關比肖夫山項目，該露天礦場之儲量開採完成後，已處於維護保養狀態。未有制定礦場重開的確切或更新計劃。

展望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由於澳洲出口產品需求降低，美元趨強，預料澳元匯率持續下跌，有利本集團的錫精礦銷售額(以美元計價)及雷尼森錫礦場運作成本支付(以澳元計算)而獲得的匯兌收益。雖然錫礦業前景充滿挑戰，本集團仍抱樂觀態度。就錫價的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慎重地考慮並適時進行錫價對沖，以減低其對錫銷售收入的影響。本集團積極拓展與礦業有關的有色金屬項目的合作、併購，冀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訴訟

HCA 1357/2011

本法律訴訟涉及賣方陳幹峰先生(「陳先生」)、買方騰峰有限公司(「騰峰」)及擔保方本公司(為騰峰之母公司)就買賣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全部已發行股本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柏淞買賣協議」)有關之糾紛。收購柏淞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日期」)完成。

於陳先生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傳訊令狀連同申訴陳述書中，本公司與騰峰被列為被告。陳先生於申訴陳述書中指稱，騰峰與本公司因未支付聲稱應付陳先生為數15,143,422.44澳元(相當於約107,262,000港元)之應收款(「陳氏申索」)，故已違反柏淞買賣協議。

騰峰與本公司否認陳氏申索，並對陳先生作出反訴。騰峰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提交抗辯及反訴書，以反訴及抵銷的方式追討陳先生。騰峰及本公司已於抗辯及反訴書中表示，由於(1)陳先生未向騰峰支付柏淞買賣協議項下之應付騰峰結算款項；(2)陳先生曾編制三份文件，其中有關一家香港公司(「香港公司」，於收購完成前為柏淞擁有大部分權益之附屬公司)所獲為數16,300,000澳元墊款之擁有人身份，存在矛盾；(3)陳先生在未得騰峰同意之情況下，單方面促成香港公司之一家澳洲附屬公司與另一家澳洲公司訂立兩份協議，因而違反柏淞買賣協議；及(4)有關完成日期後第一週年的澳洲礦場含錫精礦產量不足，因而違反柏淞買賣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或保證。根據抗辯及反訴書，騰峰向陳先生提出分別為數1,048,847.18澳元、16,300,000澳元、8,505,000澳元及2,059,897美元(共計約199,101,000港元)及損害賠償等。在取得本集團之法律團隊的意見後，該抗辯及反訴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修訂及更新。

除陳先生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回覆及反訴抗辯書中承認，騰峰與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中引述之第三份文件反映陳先生、騰峰與本公司於訂立柏淞買賣協議時的正確情況及理解外，陳先生否認騰峰及本公司於抗辯及反訴書中提呈之申索。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陳先生與本公司及騰峰就有關糾紛進行調解。現時，雙方未有達成和解。雙方將繼續進行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法律團隊出現變動。法律團隊於四月出現變動後，騰峰及本公司申請向陳先生索取進一步證據，包括搜證及質問，以取得進一步文件及資料，亦正獲取專家證據。現階段之法律程序為考慮該等額外證據。騰峰亦已審核有關產量不足事宜(如下文附註所解釋)。

附註：根據柏淞買賣協議，陳先生已作出於完成日期後三週年每年6,500噸精礦含錫量之產量擔保。第一及第二週年精礦含錫量的實際確認產量分別為4,980噸及6,159.4噸，分別差欠1,520噸及340.6噸。

HCA 2184/201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向陳先生發行總額為773,500,000港元之多份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作為上文HCA 1357/2011一段所述購買柏淞股份之代價一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陳先生向本公司提交兌換通知書連同相關債券證書，藉以行使本金總額為17,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兌換」)。基於上文HCA 1357/2011所述糾紛及按照當時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並無發出股票以令兌換生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接獲陳先生之律師發出之要求函件，指稱本公司未有於指定時間內交付相關兌換股份之股票，已違反可換股債券協議之條件。就此，陳先生要求即時償還其所持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97,100,000港元(包含上文所述17,100,000港元)，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陳先生於根據HCA2184/2011號訴訟所發出傳訊令狀連同申訴陳述書中將本公司列為被告。於該申訴陳述書中，陳先生申索(其中包括)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97,100,000港元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提出抗辯，拒絕有關申索。為迅速解決有關事宜，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向陳先生支付17,100,000港元，

相當於擬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其後，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出傳票，針對本公司之訴訟申請簡易判決(「簡易程序」)。該申請聆訊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進行。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頒令，本公司須向陳先生承擔以下款項：

- (1) 本金17,100,000港元之未償還利息；及
- (2) 本訴訟及簡易程序涉及之訟費，連同兩名大律師單據(扣除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聆訊)；如未能就金額達成協議，可予評定(「訟費頒令」)。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陳先生支付32,594港元，以履行上文所述第(1)項；惟雙方未能同意成本頒令下之應付金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陳先生向法庭提交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及列示訟費總額1,292,858港元之賬單(「該賬單」)。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提交反對清單，對共計861,741港元費用提出異議。該清單的評定聆訊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進行，有待發出訟費評定證明書。

認購期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柏淞之非全資附屬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 (「YTPAH」)與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td. (「BMT」)及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除YTPAH向BMT收購BMT截至完成日之資產(「該資產」)的50%外，BMT已向YTPAH授出認購期權，以向BMT購買該資產的額外10%，行使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條件如下：

- 倘認購期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行使，代價將為10,000,000澳元；或
- 倘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行使，代價將為10,000,000澳元，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精礦含錫生產量須超過6,000噸，而精礦含錫平均生產成本不得多於每噸14,403.46澳元(「績效標準」)。倘未能符合績效標準，則代價將減至5,000,000澳元。

同時，YTPAH已向BMT授出認沽期權，據此，BMT可要求YTPAH進一步購買該資產的10%，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條件如下：

- 倘達成績效標準，代價將為10,000,000澳元；或
- 倘未達成績效標準，認沽期權將即時失效。

經考慮於完成日期之最新產量後，董事會認為績效標準難以達成，原因為績效標準計量期間只餘下兩星期不能趕上落後進度。因此，董事會認為認沽期權將最終失效，故釐定認沽期權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為零。

基於認購期權之可行使權利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屆滿，YTPAH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向BMT發出通知，表明有意行使認購期權。BMT認為YTPAH早前已放棄認購期權，故BMT拒收有意行使認購期權之通知。

本集團重申，YTPAH仍持有認購期權的合法權利，並保留對BMT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以表明其於認購期權所享有之權利及／或追討相關賠償。

財務回顧

收益、銷售成本以及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229,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7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按年增加35.2%。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於產品生產過程中所承擔生產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31,500,000港元及215,100,000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所錄得收益之100.7%及126.5%。銷售成本下降，主要由於更換新機器及新承包商後採礦效率提高所致。

本集團毛損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6.5%，改善至回顧期間之0.7%。

本集團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之錫金屬銷售及產量較去年同期增加。再者，錫價於二零一三年首季度回升，而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則輕微下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至195,60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購回可換股債券所得收益231,40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佔本集團收益約12.3%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7,200,000港元減少約24.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3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同期產生股份形式付款開支、收購事項之額外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惟於回顧期間並無產生該等額外成本。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238,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虧損約88,400,000港元。回顧期間錄得其他收益，主要來自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231,4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佔本集團收益之12.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2.0%)，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37,3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28,700,000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貸款利息減少所致。

可換股債券

根據柏淞買賣協議，部分代價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形式償付。於完成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73,5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1.47港元將其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倘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其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按面值贖回。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項下之權益呈列。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日期之實際利率為20.12厘。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謝先生、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統稱「新鴻基」，即面值為580,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所發行全部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金額約76.7%)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同意收購而新鴻基同意出售面值為5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購回」)，作價300,000,000港元(「代價」)。謝先生已同意就本公司於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作出擔保。

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予新鴻基：

-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支付不可退回訂金150,000,000港元；及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支付餘下150,000,000港元，可選擇延期最多三個月；如要求延期，則有關款項分期如下：
 - (i) 第一期(如適用) — 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向新鴻基支付不可退回款項合共25,000,000港元；
 - (ii) 第二期(如適用) — 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向新鴻基支付不可退回款項合共25,000,000港元；及
 - (iii) 第三期(如適用) — 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向新鴻基支付不可退回款項合共100,000,000港元。

就任何該等延期而言，本公司須於各分期到期日向新鴻基支付按延期時未付代價結餘以月息2厘計算之預付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向新鴻基支付不可退回訂金150,000,000港元，而根據購回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向新鴻基支付之代價餘額150,000,000港元將根據當中條款延期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代價30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7,443,342港元已全數支付予新鴻基，而購回已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所購回可換股債券已於同日註銷。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遞延稅項抵免淨額約131,000港元，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遞延稅項抵免來自採礦權攤銷之暫時差額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來自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惟有融資租賃承擔約82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銀行借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之負債比率為0.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2,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348,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淨現金狀況約為168,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00,000港元)。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值之應收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可換股債券、一名董事貸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銷售額及採購額。由於該等外幣並非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故為附屬公司帶來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謝先生(作為貸款人)為促成購回而向柏淞借出為數1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年息3厘。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悉數提取，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轉撥至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謝先生訂立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謝先生有條件同意將本集團結欠謝先生之未償還貸款其中89,200,000港元撥充資本，藉以按每股0.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46,000,000股新股份(「貸款資本化協議」)。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集團尚欠謝先生合共約151,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貸款資本化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完成，而合共446,000,000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謝先生。

配售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804,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最多分兩批進行，首批不得超過1,304,000,000股配售股份，而第二批不得超過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各配售批次項下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配售項下所有條件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及完成。配售代理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804,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5,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購回、向謝先生償還貸款結餘、未來潛在投資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為8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00,000港元)，乃以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9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回顧之訴訟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3,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38,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約值16,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會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股東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27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成績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td. (「BMTJV」)代表YTPAH及BMT聘請採礦業務的僱員，故該等BMTJV僱員及YTPAH僱員為澳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的成員。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行業品質標準之知識。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主席)、高德柱先生及康義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刊發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sea-resources.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亮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振亮先生(主席)、張偉權先生、聶東先生及蒲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邱冠周教授及李向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康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組成。